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並有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對現有公司章程(「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的最新修訂，其中部分修訂已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4月1日生效，而部分修訂將於2012年12月31日生效，當中包括第3.10A條、13.39(4)條及13.44條的修訂，以及若干內部改進，包括修訂關於董事輪值退任的有關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大會主席就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獲許可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該等事項；
2.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三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惟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除外)，須由董事會按最少有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基準確定；及

4. 根據已修訂上市規則，限制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擁有5%或以下實益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的5%豁免。

現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通函，連同本公司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盡快寄發予股東。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第182條，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須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將在有關特別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2年4月12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